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9号

关于对《晋城五里铺东加油站建设项目 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晋宁五里铺东加油站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晋城五里铺东加油站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：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 N8 号道路，变动后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，设置 1 个 40m³ 的 95#汽油

罐，1 个 40m³ 的 92#汽油罐，2 个 40m³ 的 0#柴，2 台汽油加油机（四枪机），2 台柴油加油机（二枪机）。建成后，年销售油品量为 255 吨。总投资 6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《晋城五里铺东加油站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晋宁〔2024〕5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原《晋城五里铺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及批复（晋环保复〔2012〕8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，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设置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应达 GB37822-2019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表 3 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应达 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，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，西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餐厨垃圾、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油水分离池废油、废滤网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危险暂存间、储油罐区、输油管线等重点区域的分区分级防渗工作，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，对施工现场监理、录像、记录并存档。

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六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七）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3月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城街道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3月6日印发